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吉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能包括，关工委工作决策和实施决策的参谋助手、关工委纵向横向联系的纽带、关工委日常工作和内部事务的承办者。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联系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有关厅局，积极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负责联系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关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关工委及各级关工委，沟通协调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各项活动。

（三）负责办理关工委向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和汇报事宜，承担关工委之间的联系工作，保持与关工委名誉主任、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工作联系。

（四）负责掌握和提高关工委进行决策所必须的情况和信心资料，及时上报和下达关工委工作决策和实施的指导性意见。

（五）负责编辑、印发内部刊物。

（六）负责关工委的宣传报道和上级关工委指导工作的刊物发行工作。

（七）负责印签、文书、档案的管理和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

批办、催办、传阅、立卷、归档、借阅及各类材料打字文印工作。

(八) 负责管理关工委的经费，编报年度预算、计划、决算，车辆和办公设备。

(九) 负责接待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十) 负责与关工委有关的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关工委主任办公会及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 负责关工委全省性各种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十三) 负责外省、市、区关工委领导（原省级老领导）来我省关工委学习考察接待工作。

(十四) 负责关工委和老干部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

(十六) 负责收集、准备参加全国性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的材料。

(十七)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省关工委顾问、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

(十八) 负责联系关工委老同志的看病、住院，包括基层关工委老同志就医等。

(十九) 负责协调各级关工委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为领导提供信息、综合情况等。

(二十) 负责服务工作，为关心下一代服务、为关工委老同志服务、为青少年服务、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1 个机构,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66	本年支出合计	29.6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66	支出总计	29.6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74	21.68	1.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4	21.68	1.07			
行政运行	22.74	21.68	1.0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06	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06	3.0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3	0.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住房改革支出	2.45	2.45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66	一、本年支出	29.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6	一般公共服务	22.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40
		住房和保障支出	2.4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9.66	支出总计	29.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74	21.68	19.14	2.54	1.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4	21.68	19.14	2.54	1.07
行政运行	22.74	21.68	19.14	2.54	1.0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	3.06	3.0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1.4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1.40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3	0.03	0.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2.45		
住房改革支出	2.45	2.45	2.45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2.45		
合计	29.66	28.59	26.05	2.54	1.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59	26.05	
基本工资	7.91	7.91	
津贴补贴	7.93	7.93	
奖金	3.30	3.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	3.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	1.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3	0.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0.03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2.54
办公费	0.39		0.39
邮电费	0.34		0.34
差旅费	0.36		0.36
其他交通费用	1.44		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 1 个预算单位。

2、“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5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6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08	1.08							
	2026年市关工委办公室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8	1.08							
		2026年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8	1.08							
合计				1.08	1.08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生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2026年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本单位省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完成		1.08
		质量指标	完成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1.08
		成本指标	完成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8
		时效指标	完成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时间		2026.06.3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1.08
		社会效益指标	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时发放		2026.06.3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完成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2026.06.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时发放		2026.06.30
		满意度指标	单位省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9.6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调整。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2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9万元，占96%；项目支出1.07万元，占0.0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4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9万元，占96%；项目支出1.07万元，占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6.05万元，占91%；公用经费2.54万元，占9%。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4万元，占6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6_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0 万元。占 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 万元，占 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5 年持平。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1.0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1.0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确定1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1.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